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1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滄億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昱文

被　　告　高睿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（應係支付命令之誤載）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），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向訴外人簡若語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清償期為108年1月15日前，並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簡若語於107年10月23日依被告指示匯款至其擔任負責人之塞席爾商艾

特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艾特科技公司）帳戶，詎系爭借款屆清償期，被告並未依約清償。嗣簡若語於109年6月16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伊，伊並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情事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簽訂系爭借據係因簡若語要求伊先簽訂借據支付仲介費，否則不讓投資方匯款，並無借貸合意，而簡若語匯款之70萬元是為了償還其自身之本票債務，亦未交付借款，其2人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原告請求伊清償系爭借款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查兩造於107年10月19日簽訂系爭借據，簡若語於107年10月23日匯款70萬元至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艾特科技公司帳戶，嗣簡若語於109年6月16日出具債權讓與同意書，表示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將債權讓與乙事，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等情，有系爭借款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國內匯款審請書（士林地院卷第50至58頁，本院卷第113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五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簡若語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惟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嗣簡若語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伊，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。

㈡依系爭借據記載「今因資金周轉等事由，故於107年10月19

日，借貸金錢，雙方議定借貸條款如下...甲方（即簡若語）願將金錢100萬元貸與乙方（即被告）...借用人高睿辰」（士林地院卷第50頁），被告不爭執此借據形式真正，可知被告與簡若語間有系爭借款消費借貸之合意。被告辯稱伊簽訂系爭借據係因簡若語要求伊先簽訂借據支付仲介費，否則不讓投資方匯款，並無借貸合意云云，並提出IU轉移合作意向書、LINE對話紀錄為憑（本院卷第55至89頁），惟系爭借據簽訂日期為107年10月19日（士林地院卷第51頁），IU轉移合作意向書簽訂日期為107年12月15日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二者顯係兩事，且觀之LINE對話紀錄雖提及找他人投資等事，惟並未提及要被告先簽訂借據支付仲介費之事（本院卷第63至89頁），則依上開IU轉移合作意向書、LINE對話紀錄，不足以認定被告抗辯簡若語要求伊先簽訂借據支付仲介費乙節屬實，其所辯即難認可採。

㈢原告主張簡若語為被告調度資金，向伊借款100萬元，並交付被告簽發面額100萬元之本票、艾特科技公司簽發面額100萬元之支票各1張，伊扣除利息後於107年10月23日匯款95萬4767元予簡若語，簡若語於同日匯款70萬元至艾特科技公司帳戶，簡若語已交付借款予被告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本票、支票、原告存摺明細、國內匯款申請書、簡若語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司促卷第6頁，本院卷第95至113、133至185頁）。觀諸簡若語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於107年10月13日「簡若語：你把之前開給嘉義（即原告）的支票金額改成100萬傳給我吧。...然後因為我要當你的擔保人所以如果你ok我要跟你簽一份正式的合約，如果兌票的時間到，你沒有兌票，導致我必須代替你把這個金額償還，變成我有權跟你追討這筆金額」、107年10月18日「被告：幫我星期一的難關。簡若語：星期一要給的是甚麼錢。被告：貨款的支票啊。...我擔心的點是如果我們給的支票他沒有匯款其實是很麻煩，銀行也不會讓我們把支票拿回來。...我是正好計算錯誤才出現缺口。...簡若語：嘉義那邊我明天會寄本票

和託收資料給他們，所以我們明天要約一下，我們兩個之間的合約也要寫一下，不好意思，因為有壓本票我必須要小心一點，不是不信任你哦。被告：那你這邊也可以開一張本票給我嗎？本票的但書就確認你收到款項後你會撥700000給我，我覺得你的做法是對的，公私要分明。簡若語：可以，那你收到70萬要把本票還我，ok。被告：當然，本票有但書收到錢本票也沒用」、107年10月19日「簡若語傳送借據.docx檔、艾特借據.docx檔予被告。被告：是你跟他們簽的嗎？簡若語：跟你，我跟你」、107年10月22日「被告：他有匯款了嗎？我今天需要過票你有辦法嗎？收到款項後會給我。簡若語：我們不是說星期二上午嗎。被告：是星期二嗎？喔喔好」、107年10月23日「被告：請問他們匯款給你了嗎？我們今天要過票了，麻煩記得轉帳給我們喔。...簡若語：收到了...去銀行...等等我匯完拍照給你，再麻煩你把本票和合約還給我。被告：還是我撕掉拍照錄影...。簡若語：也可以。簡若語提示匯款收據。簡若語：一個小時內入帳。...被告：有收到了謝謝你，我晚一點處理錄影給你看...撕碎了」（本院卷第149至172頁）；足認原告主張被告資金調度出現缺口，故請簡若語協助調度資金，簡若語向伊借調，並交付被告簽發之本票、艾特科技公司簽發之支本票，伊於107年10月23日匯款95萬4767元予簡若語，簡若語於同日匯款70萬元至艾特科技公司帳戶等情，應可採信。被告雖辯稱簡若語匯款之70萬元是為了償還其自身之本票債務，並非交付借款云云，並以上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撕碎簡若語簽發之本票為據（本院卷171至172頁）；惟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107年10月18日記載「被告：那你這邊也可以開一張本票給我嗎？本票的但書就確認你收到款項後你會撥700000給我...。簡若語：可以，那你收到70萬要把本票還我，ok。被告：當然，本票有但書收到錢本票也沒用」（本院卷第160頁），可知原告主張被告因簽發100萬元遠期支票交予簡若語向伊申請票據貼現，為避免簡若語捲款潛逃而請

求簡若語簽發本票交付被告，待原告借予簡若語款項入帳後需匯款7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收到70萬元後再將本票返還簡若語，洵堪採信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非可採。被告另辯稱上開匯款紀錄之受款方並非伊名下帳戶，且金額與系爭借據不符，匯款紀錄特別註明「還款」，簡若語顯非伊之債權人云云；惟簡若語於107年10月19日以LINE傳送借據docx檔予被告，並相約碰面（本院卷第162頁），爭借據亦於同日簽訂，簡若語於107年10月23日匯款70萬元至艾特科技公司帳戶，被告於同日LINE對話亦表示「有收到了謝謝你」（本院卷第172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向簡若語借款；至上開匯款紀錄附言欄有記載2個字，其中第1個字是否為「還」不明，第2個字則為「款」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縱係記載「還款」，惟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已足認被告資金調度出現缺口，故請簡若語協助調度資金，簡若語向原告借調，於原告匯款後再匯款70萬元至艾特科技公司帳戶，業如前述，尚不能以該不明意思之註記即謂非簡若語交付借款予被告，被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㈣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與簡若語間有系爭借款消費借貸之合意，簡若語並交付70萬元借款予原告，並將借款債權讓與伊等節，應為可採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之借款7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因無交付金錢予被告之行為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被告與簡若語間就此部分即不存有消費借貸關係，自無債權得讓與原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餘30萬元，要屬無據。

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借據約定之清償期為108年1月15日前（士林地院卷第50頁），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即108年1月16日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僅請求被

告給付7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9年3月12日，送達回證見司促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及自109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